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各监事，并于2021年12月28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2号南苑饭店三楼鸿图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董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董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董辉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董辉先生通过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1074%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